

附表二十一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信用風險之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標準法）

年 月 日

暴險類型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零售債權		
權益證券投資		
對母公司或子公司辦理之授信及以母公司或子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授信		
其他資產		
合計		

註1：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註2：若採其他方法計算信用風險亦應揭露應計提資本及風險性資產額。